

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

1.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

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，由董事會指派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。本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機制，並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，其職權包括：

- (1)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。
- (2)審查本公司年度風險胃納或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。
- (3)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，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4)審查其他應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相關議案。
- (5)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於其職權範圍內得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提供諮詢協助。

2.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

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(任期 112/04/01-114/06/16)

職稱	姓名	主要學歷	主要經歷	相關專業
獨立董事 (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)	王儷玲	美國天普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	社團法人臺灣永續金融與企業影響力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曾任：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金控董事 中國人壽獨立董事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及教授，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國人壽獨立董事，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。
獨立董事 (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)	吳當傑	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	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 曾任： 華南金控董事長 華南銀行董事長 土地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	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、華南銀行董事長、土地銀行董事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，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。
董事 (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)	李長庚	美國賓州大學 企管碩士	國泰金控總經理 國泰人壽副董事長 曾任：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	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、國泰世華銀行风控長，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豐富。

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

(http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100sb03_1，上市公司代號 2882)查詢。

3.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(統計期間：113/1/1-113/12/31)

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會 4 次【A】，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【B】	委託出席次數	實 際 出 席 率(%) 【B/A】(註)	備註
召集人 (獨立董事)	王儷玲	4	0	100%	—
委員 (獨立董事)	吳當傑	4	0	100%	
委員 (董事)	李長庚	4	0	100%	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					
1.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					
2.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					

註：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4. 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資訊

風險管理 委員會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
第 1 屆 第 4 次 113/3/1	1. 112 年度第 4 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。
	2. 修正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」暨各項風險管理準則，提請討論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第 1 屆 第 5 次 113/5/13	1. 113 年度第 1 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。
	2. 訂定本公司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」，提請討論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第 1 屆 第 6 次 113/8/9	1. 113 年度第 2 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。
第 1 屆 第 7 次 113/11/5	1. 113 年度第 3 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。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。

風險管理 委員會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
	2. 增設本公司對於「遠東宏信集團」之「集團授信與投資限額」，提請討論。	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。	提董事會除郭明鑑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。